



聖士提反書院
ST STEPHEN'S COLLEGE

書面報價公告

承投提供 2025-2026 年度「2026 深圳香港友好姊妹學校交流團」

本校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2026 深圳香港友好姊妹學校交流團」（活動由 2026 年 4 月 16 至 18 日結束）。以下為注意事項：

有興趣參與書面報價的香港持牌旅行社須向校長提供旅行社的背景資料

2. 請填妥書面報價表格，提交書面報價時：

-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請勿在信封上標示公司名字；
-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2026 深圳香港友好姊妹學校交流團」書面報價」、學校檔案編號、截止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 須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把書面報價送抵本校校務處，逾期的書面報價，一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書面報價的有效期是 90 日，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算。如在 90 日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否則書面報價一概不受理。

3. 本校不一定會採納索價最低之書面報價，並會保留與報價者協商服務細則的權利。

4. 書面報價須送至：「香港南區赤柱東頭灣道 22 號聖士提反書院 校長收啟」

5. 有興趣書面報價的公司，從開放書面報價首日起，須攜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旅行代理商牌照副本到本校校務處索取書面報價表格及相關資料。

6. 請書面報價者注意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及任何此書面報價相關人士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若發生以下情況，學校擁有終止合約的權利：

- (i) 貴公司已從事或正在從事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與國家安全利益相抵觸；
- (ii) 貴公司持續地參與或於履行合約時持續地進行之活動與國家安全利益相抵觸；
- (iii) 學校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事件即將發生。

誠邀 貴公司書面報價以上服務。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3-0360 與郭佩貞助理校長聯絡。

學校檔案編號：Q25/26-001
2025 年 9 月 26 日

